

# 标注专属“身份证号码”、建议安全使用年限——充电宝有了安全新标准

为提升移动电源本质安全水平，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了强制性国家标准《移动电源安全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技术规范》），于2027年4月1日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中国是全球移动电源最大的生产国和消费国，移动电源包括便携式移动电源和便携式储能电源，即消费者俗称的“充电宝”和“户外电源”。然而，部分企业工艺技术落后、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导致移动电源安全事故时有发生。2025年，市场监管总局督促企业召回问题充电宝139.77万台。

作为移动电源领域首个专用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在两项通用强制性国家标准基础上，从5方面进一步强化了移动电源安全水平。

一是强化电池本质安全要求。《技术规范》明确提升移动电源在高温、过充、挤压等滥用场景下的安全防护能力，新增电池针刺试验。针刺试验用直径4毫米的钢针以每秒20毫米的速度垂直贯穿刺满电的电芯几何中心，停留5分钟，要求电芯不起火、不爆炸、无漏液。这是业内公认最严苛的安全验证手段之一，大幅提高了移动电源电池的准入门槛。

二是新增循环老化后析锂检测。锂电池在充放电过程中可能析出锂金属，刺穿隔膜引发内部短路，进而导致起火爆炸。《技术规范》引入300次充放电循环后的析锂检测，降低移动电源长期使用后的内部短路风险。

三是提出智能管理要求。电池电压、温度等关键参数需实时监测，产品还应具备异常信息存储与读取功能，消费者可通过显示屏或联网应用程序查看历史异常记录，切实保障知情权。当电池温度超过制造商规定的充放电最高温度时，移动电源应立即停止充放电。

四是推行产品唯一性编码管理。移

动电源将标注专属“身份证号码”，消费者可通过该编码查询电池品牌等核心信息，提升消费透明度。

五是加强生产制造全流程管控。明确提出移动电源的原材料、生产过程管控要求，从根源上提升移动电源的安全水平。

新标准发布后，消费者手里的旧充电宝还能用吗？

工信部有关负责人回应，新标准对已购买且通过CCC认证的移动电源不产生影响。此前民航局发布通知，自2025年6月28日起禁止旅客携带没有CCC标识、CCC标识不清晰、已被召回型号或批次的充电宝乘坐境内航班。新国标实施后，旅客此前已购买的通过CCC认证的充电宝，只要符合民航现行相关规定，仍可正常携带乘机。

据介绍，《技术规范》设置了12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企业可选择执行新标准或原有标准；过渡期结束后，必须按照新标准从事产品的生产制造和销售。“过渡期的设置，是企业新产品研发、设计与生产线调整预留时间，也为渠道和终端经销商留出消化库存的空间，避免行业波动和社会资源浪费。”工信部有关负责人说。

在12个月的过渡期内，市场上新旧标准产品并存。新旧标准的移动电源在外观上有什么差别？专家提醒，消费者在选购时可以通过“三看”法快速识别：一看执行标准，翻看包装或产品背面的铭牌，新标准移动电源的执行标准应标注为GB 47372-2026；二看唯一编码，检查是否有产品唯一性编码，新标准要求移动电源标注专属“身份证号码”，没有这个“身份证号码”的肯定不是新标准移动电源；三看建议安全使用年限，新标准首次提出应在移动电源产品上标注“建议安全使用年限”，提醒消费者及时更换老旧产品，没有“建议安全使用年限”的肯定不是新标准移动电源。

人民日报海外版

## 市场监管总局拟禁用“生鲜灯” 公开征求意见

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消息，市场监管总局近日起草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严禁使用“生鲜灯”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提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监测发现，仍有部分市场销售者还在使用特定光源、颜色美化肉类瓜果等生鲜食用农产品感官性状的照明等设施（以下称“生鲜灯”），欺骗误导消费者对食用农产品真实感官性状的认知，扰乱市场秩序，危害食品安全。

征求意见稿明确，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经营、展示等场所使用的照明设施色表特征应为白光等不会影响消费者对食用农产品真实感官性状认知的光源。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不得使用有色灯罩、有色塑料袋等灯具外罩、大面积有色围挡或者背景板、类似用途的其他设施等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影响消费者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的认知。

征求意见稿指出，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要依法依规履行主体责任，对入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使用生鲜照明设施情况进行常态化管理。照明设施销售者不得以“生鲜灯”（“鲜肉灯”“水产灯”“水果灯”“蔬菜灯”等）为噱头开展销售，明示或暗示照明设施会改变消费者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的认知。

中国新闻网



##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 24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消息，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24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为声学设备、道路交通、电力系统等多个领域提供技术支撑和计量保障。

在声学设备领域，《超声理疗设备检定规程》基于声功率测量与声场扫描，实现相关声学参数的计量检定，有效保障医用超声理疗设备声输出剂量的准确性与安全性。《智能眼镜声学性能测试规范》《有源降噪耳机声衰减测试技术规范》分别从产品设计与质量管控维度，建立标准化测试方法与统一技术依据，共同助力消费电子产品声学体验优化与产品质量提升。

在道路交通安全领域，《机动车GNSS测速仪校准规范》进一步规范了机动车测速仪的校准工作，确保测速值准确可靠，切实维护交通执法公正性与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机动车超速整治工作提供长效推动与制度保障。

在电力系统领域，《配电网线损测试方法》规范了配电网同期线损测试的操作流程，为开展线损测试工作提供了统一的标准依据，也为供电企业实现精准降损增效、优化规划投资以及满足碳排放考核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填补了行业空白。

此次24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发布，进一步健全了重点领域计量技术体系，强化了计量对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公共安全的基础支撑作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计量动能。

人民日报

本版图片为资料图片

## 整治“内卷式”竞争

# 《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实施

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消息，4月8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网信办等三部门联合召开互联网平台价格合规指导会，指导互联网平台企业落实《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要求，压实主体责任，规范价格竞争行为。《规则》自4月10日起正式实施。

会议通报了部分平台企业存在的价格合规问

题，要求平台企业立即整改、举一反三，建立健全价格合规机制，自觉维护市场秩序，有效防范价格违法行为的发生。

会议强调，平台企业要切实规范补贴行为，坚决遏制恶性价格竞争，不得虚假、夸大宣传补贴金额和力度；要充分尊重平台内经营者自主定价权，严禁干预定价行为，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参加促销活动并承担费用；要坚守

诚信经营底线，全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实施虚假促销、价格欺诈等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强化价格竞争监管，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有力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

人民日报

# 2026年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将开展

从中央网信办获悉，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发布关于开展2026年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的公告，三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深入治理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第三方软件开发工具包（SDK）等服务产品，以及互联网广告、教育、交通、卫生健康、金融等重点领域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典型问题，并围绕重点问题开展系列专项行动，着力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个人信息保护法施行以来，中央网信办会同

有关部门持续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力度，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处理个人信息行为，督促指导个人信息处理者不断提升合规水平，取得了积极成效。

据悉，相关部门将围绕以下重点问题开展系列专项行动：App、SDK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互联网广告领域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教育领域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交通领域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卫生健康领域违法违规收

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金融领域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个人信息相关违法犯罪案件专项打击治理。

后续，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将会同相关部门有序推进系列专项行动中的各项任务，集中整治各类典型违法违规问题，对情节严重、拒不整改的依法从严处理；同时，有关部门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动态调整重点治理问题，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光明日报

# 关爱生命 关注安全

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营口市社会保障中心

